

冰,皇礼部尚书、□□□□□考,皇临淮、宣城二郡太守。公即宣城府君第四子也。……一子遥。

这里著录履冰五世名字及历官,父名师整,又有子,惜名已泐,但可信非名“冬芬”者。有孙名奔,曾孙名遥,更非《世系表》所及。

考《元和姓纂》卷七范氏条:

河内状元滂之后。唐春官尚书范履冰,侄冬芬,宣州刺史。

这里标明冬芬乃履冰之侄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中国佛教协会

·补白·

元朝进士陈泰宦地官名辨误

清《四库全书总目·别集类二〇》云:“泰字志同,别号所安,长沙茶陵人,延祐二年进士,除龙泉县主簿。”清顾嗣立《元诗选·己集》亦云:“泰字志同,长沙茶陵人……官龙泉簿,以吟咏自怡。”其中,“除龙泉县主簿”、“官龙泉簿”有误。

龙泉县,即今浙江省龙泉市。查其撤县建市前的《龙泉县志》(1994年版)未见其官名。《乾隆乙未陈氏家谱》曰“所安公讳泰,字志同,世居茶陵茶乡。元甲寅科,以《天马赋》中进士,授翰林编修。尝建书院于茶(陵)城南门内,为甄陶子姓计。后改授龙南令,剿贼阵亡。龙南县马鞍山,其葬地也。”据谱载,经查旧《龙南县志》,其中云:“陈泰,字志同,茶陵人,元延祐间进士,延祐中以翰林出尹龙南。”又云:“按元制,置县尹以汉人,南人为之,然不端任,而命蒙古人为达鲁花赤以监之,与县尹俱正七品。”由此证实,元朝进士陈泰,其官当为龙南尹,而非“龙泉县主簿”、“龙泉簿”。

(陈彰模)